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6] 6 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龙华镇柳村村太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龙华镇柳村村太和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桥头（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土地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太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 5.0112 公顷，地类为：耕地 0.0409 公顷、园地 4.5371 公顷、坑塘水面 0.0606 公顷、林地 0.3726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规定确定：龙华镇农用地（不含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55执行；林地补偿标准为35750元/亩，即536250元/公顷；征收未利用地按照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0.4执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6000元/亩，即390000元/公顷。现结合龙华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不含林地）：包括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该镇农用地（不含林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97500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90000元。征收农用地4.6386公顷，土地补偿费1809054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3625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214500元。征收林地0.3726公顷，土地补偿款79923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1888977元。直接支付给龙华镇柳村村太和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不含林地），包括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该街道农用地（不含林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97500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费585000元。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4.6386公顷，安置补助费2713581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36250元/公顷，按60%计

每公顷补偿321750元。征收林地0.3726公顷，安置补助费119884元。

以上安置补助款合计人民币2833465元直接支付给龙华镇柳村村太和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和《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博府〔2023〕19号）的规定执行。经龙华镇人民政府现场勘查，该地块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龙华镇人民政府与被征收土地的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折算货币方式补偿。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安排7517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确定，龙华镇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900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共6765300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款总额的百分之四点五计提，计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合计人民币 11487742 元，平均每公顷 2292413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经有权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在龙华镇柳村村太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龙华镇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